

業者詐領觀光署國旅住宿補助案

～緣起與發現～

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自107年起陸續辦理國民旅遊(下稱國旅)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逾新臺幣百億元,內容包括團體旅遊補助、自由行住宿優惠等。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觀光署辦理各項國旅住宿補助活動,核有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補助款情事。觀光署對於補助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之業者移送法辦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地方政府相關處置失其準據,作法寬嚴不一;對於涉詐領補助之旅宿業者後續停權及處理機制,亦有待落實執行,並應儘速於資訊系統建立異常檢核機制,以確保旅客資料之正確性。經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觀光署及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觀光署未來如有辦理相關國旅補助活動,將針對查核方式及相關法律責任訂定統一規範,並注意彙整資料之正確性及強化查核機制;為明確及落實旅宿業停權機制,觀光署已律定停權規則,於112年7月17日函知各地方政府開始實施,以有效遏止詐領國旅補助情事,且得將受停權處分之業者列為黑名單,不予受理該業者於停權期間參加或申請該署有關旅宿業之獎補助活動及項目;觀光署未來如有辦理是類國旅補助活動,將函轉「高風險名單」予各地方政府,作為後續加強查核之依據;另有關涉及刑事責任與尚未將詐領補助款項全數繳回之旅宿業者,部分業者已繳還全數款項,另有業者以分期付款方式繳還部分款項,觀光署將持續追蹤司法偵審進度及款項繳回情形。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